

第十三會 安忍波羅蜜多分

- 一、聲聞所修安忍，名爲少分；行相所緣，非極圓滿。菩薩所修安忍，名爲具分，行相所緣，最極圓滿。是故聲聞安忍唯爲棄捨自身煩惱，非爲有情。非如菩薩安忍無量，不離安忍波羅蜜多。P.861
- 二、菩薩修安忍時，於人不應起愛，不應起恚，應起平等心，畢竟性空，無所爭競。由斯感得莊嚴身，見者歡喜，互相饒益，乃至證得清淨涅槃，離諸戲論，畢竟安樂。P.863
- 三、菩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應修其身，令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無所分別。雖以可愛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擲置其中，而都不生高欣喜愛。雖以非愛色香味觸，擲置其中，而都不生下蹙憂恚。安忍淨信，常現在前，猶如大地乃至虛空，平等而轉。P.863
- 四、觀察身心與虛空等，攝受安忍波羅蜜多，假使恆時地獄、猛火、刀杖及餘苦具，逼迫其身，亦能忍受，其心平等，無動無變，即是安忍波羅蜜多。P.864
- 五、身心所受眾苦，既爲利益諸有情故，定證無上正等菩提，應歡喜受。假使身受百千鉞鑽，而無一念報害之心。身受生死無邊大苦，而不愛著聲聞、獨覺自利，是菩薩行處。P.865
- 六、若菩薩於此六種波羅蜜多，隨一現行，不能憶念一切智智，不能迴向一切智智，是爲虛費時日。若能憶念迴向一切智智，名爲有時日果。P.865